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可在徵得有權利的人的同意後，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該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財務文件。財務文件包含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例如損益帳)，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3. 立法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後通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由行政長官簽署，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公佈。該等修訂屬技術性修訂，其主要目的是在主體法例而不是規例中，明確表明我們的政策目的，即假若有權利的人沒有為回應公司向他們送達的通告，在指明的期間內向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該人須視為已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4. 現有需要制定本規例，主要目的是就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確定有權利的人的意願以及決定意願通知書是否有效事宜作出規定。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

5. 財務摘要報告會依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公司財務文件擬備，並須載有公司董事的簡短報告，簡述報告年度內公司的表現和來年展望。該簡短報告必須載有－

- (a) 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中肯檢討；
- (b) 自有關財政年度終結起發生的，並對公司及(如適用的話)其所屬的公司集團有影響的所有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公司業務未來可能出現的發展。

6. 為確保企業透明度，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公司條例》(條例)第 161 條所規定有關董事薪酬、退休金等的詳情；
- (b) 條例第 161A 及 161B 條所規定有關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等的詳情；以及
- (c) 條例第 129D(3)(i)條所規定的董事名單。

7. 財務摘要報告須列載的其他資料包括－

- (a) 一項陳述，述明代表公司的董事局簽署該報告的董事姓名；
- (b) 一項位於該報告的顯眼位置的陳述，清楚述明有權利的人如何可免費取得一份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整套文件，以及有權利的人將來可如何通知公司希望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文件；

- (c) 一項說明該報告性質的陳述，指出該報告只是以摘要的方式摘錄公司財務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
- (d) 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是否與整套財務文件一致，及是否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意見；
- (e) 一項陳述，述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是否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並如該核數師報告書是有所保留或以其他形式予以修改的，載列整份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載列任何為使人明白有關保留或其他修改事項所需的進一步物料；以及
- (f) 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陳述(如載於核數師報告書內的話)–
 - (i) 條例第 141(4)條(會計記錄或申報表並不足夠，或帳目與記錄及申報表並不一致)；或
 - (ii) 條例第 141(6)條(核數師沒有取得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確定有權利的人的意願

8. 為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意願，該公司可向該人送交通告，讓其在 30 天內以意願通知書方式向公司表達其意願。條例的新訂條文第 141CB 條訂明，如有權利的人沒有在規例中指明的期間(即 30 天)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該人將視為已在該 30 天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財務文件。

9. 為使有權利的人能評估是否願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通告須載有一項概括陳述，述明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及作用，以及表明財務摘要報告只以摘要的方式摘錄整套財務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詳情。該通告亦須向有權利的人說明，他可向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表達其意願，並須解釋送交以及不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效果。

決定意願通知書的效力

10. 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可在任何時間向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一份以書面形式向公司送交並清楚表明該人的意願的通知應視作意願通知書。公司如在有關日期(即該公司根據條例的規定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整套財務文件的日期)前第 15 天或之前接獲意願通知書，須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遵照意願通知書行事。此期間讓公司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收到的意願通知書。

11. 我們又認為，意願通知書應適用於其後的公司大會，直至該通知書被其後的意願通知書取代為止。在這安排下，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無須每年向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此外，公司無須每年確定“現有”有權利的人的意願。

規例

12. 第 3 條指明為施行條例的新訂條文第 141CB 條而須指明的期間(見上文第 8 段)。第 4 條指明在甚麼期間後，上市公司才可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此項限制載於條例的新訂條文第 141CC 條。第 5 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和內容(見上文第 5 至 7 段)。第 6 條規定通知書的格式和內容(見上文第 9 段)。第 7 至 12 條就確定有權利的人的意願通知書的效力作出規定(見上文第 10 及 11 段)。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就上述建議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常委會同意實施建議，但認為詳盡年報必須予以保留並可供索取、股東和市民須有權取得該等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前面必須清楚印明有權利的人可以選擇索取詳盡年報。

14.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建議。我們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原則上支持這個建議，並提出若干技術問題。有關問題已在草擬有關法例時解決。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表示，本規例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本規例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7. 本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構成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9. 讓上市公司印製頁數較少和較為精簡的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整份年報，除了節省印刷成本外，亦可讓小股東易於明白有關上市公司的業務和財政狀況，這對他們考慮投資時會有所幫助。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規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2.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5543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公司)丁立煌先生。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14/19(01) Pt 6)

D:\data\general\sfr reg legco brief chinese.doc